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5.12 灾后重建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中国红基会“5.12 灾后重建项目”中标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按期完成，根据《中国红十字基金会“5.12 灾后重建项目公开招标”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5.12 灾后重建项目，是指由中国红基会经过公开招标审定的由国内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其他专业公益服务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

二、监督主体

第三条 中国红基会拥有对中标项目的监督权，并由 5.12 办公室协同中国红基会相关部门监督执行，中标机构应予以配合，接受中国红基会的检查监督。

三、项目监督

第四条 资助项目一经批复，中标机构应认真组织实施，确保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

第五条 项目进展汇报

1. 中国红基会对中标项目实行定期汇报制度：从项目实施之日起，中标机构每月应向中国红基会 5.12 办公室提交项目进展汇报，提交时间最晚为每月 30 日。

2. 项目进展报告具体内容应包括项目进展状况、资金使用状况、遇到的问题、解决方案等。

第六条 项目中期报告

1. 中标机构在项目进行中期应按照中国红基金会的项目中期报告撰写要求按期提交项目中期报告，接受中国红基会的检查监督。

2.项目中期报告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公正地汇报项目的中期进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3.项目中期报告是项目评估的一个重要依据，对于不按期提交项目中期报告的中标机构，中国红基会将在对项目进行评估时酌情予以扣分。

第七条 项目总结报告

1.中标机构在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应按照项目总结报告撰写要求向中国红基金会提交项目总结报告，接受中国红基会的审查评估。

2.项目总结报告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公正地汇报项目的完成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3.中国红基会在收到中标机构的项目总结报告后对项目进行评估，项目评估结果将向新闻媒体公布。

第八条 项目实地检查

1.中国红基金会 5•12 办公室将在项目中期和项目完成前对资助项目进行实地检查，监督项目的进行完成情况，并向中国红基金会秘书处汇报。

2.中标机构应配合中国红基会对项目的检查，提供真实信息，禁止弄虚作假。

四、财务监督

第九条 项目财务监督

1.资助资金将分三次拨付款项。项目经评审通过、签署协议后，第一次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50%；在收到中标机构提交的中期项目报告后支付总金额的 30%；在收到中标机构提交的最终项目报告后支付总金额的 20%。

2.中标机构应每月向中国红基会 5•12 办公室提交资助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差异等财务信息；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将各类财务报表及要求报送的原始单据复印件盖章后，寄送到中国红基会 5•12 办公室。

3.中标机构在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将项目完全决算报告报送中国红基会 5•12 办公室。

4.中国红基会 5•12 办公室会同财务部或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检查和审计。

五、责任与补偿

第十条 违反《中国红十字基金会“5•12 灾后重建项目公开招标”管理办法》的，中国红基会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协议，不能履行的应退还已拨付资助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中国红基会将依法起诉，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国红基会负责解释。

附件：中国红十字基金会“5•12 灾后重建项目”进展报告表